

**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**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截止2022年0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与其

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詹萍 胡高云 夏劲松

2022年08月30日